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2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于2023年1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提名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周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人具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提名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于2023年1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正方集团提名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人具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提名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2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景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1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伍建祥先生、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1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已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同时,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提名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周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正方集团提名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增才先生、刘原先生在提名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增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伟先生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颜如珍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葛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正方集团提名伍建祥先生、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景辉先生、刘国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其他说明

1、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对第三届全体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本次提前换届选举涉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珠海正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唐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国家医药管理局药物固体制剂研究生产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郭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正方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外,张有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有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有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城市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农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周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广东兴宁国营瓷厂工作车间技术干部、广东梅州商业局冷冻厂副科长、梅州市嘉应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旅游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2002年11月进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17%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份,是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颜如珍女士的配偶,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珊女士的父亲。刘海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海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4年进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珊女士持有公司2.13%的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海云先生的女儿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颜如珍的女儿;刘珊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增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7年2月至1993年10月,历任江苏省盐城市印染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10月至1994年9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股票代码:SZ.000507)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珠海华银城市信用社主任、珠海城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政策调研中心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8月,历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团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兼任珠海控股(香港上市,股票代码:HK.00908)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起担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331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增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增才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增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增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物资局,现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伟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刘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与管理专家,装饰品牌建设专家。曾任中国建筑二局一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长,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总工程师、设计委员会秘书长,兼任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伍建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理,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总监、公司律师、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伍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建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建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坚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坚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坚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坚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坚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6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8,738.11	1,443,551.62
净资产	832,649.59	761,815.16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55,247.47	354,348.53
净利润	13,501.72	20,993.1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公司股东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正方集团申请借款,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正方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1,120.95万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拟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该预计金额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888.46万元。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向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009.4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00,000.00	0	42,009.41

注: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未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8,738.11	1,443,551.62
净资产	832,649.59	761,815.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55,247.47	354,348.53
净利润	13,501.72	20,993.1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安装工程等相关劳务和服务,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或其他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